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

为适应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 工作原则

- 1、按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》执行；
- 2、学生自主申报、公开选拔；
- 3、分为 4 个专业平台进行评价和遴选，4 个专业平台分别为：1) 车辆工程；2) 交通运输；3) 飞行器适航技术；4) 土木工程。

二、 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，确定并公布推免生名单，研究决定推免生工作过程中的重要事项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院长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书记

成 员：科研副院长 研究生教学副院长 交通运输系系主任 汽车工程系系主任 飞行器适航技术系系主任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系系主任 实验中心主任 院党政办公室主任

秘 书：本科教学秘书 本级本科辅导员

三、 推免生名额分配

对学校下发的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中的“计算名额”，在 4 个平台间按应届本科毕业生占比分配，小数原则上按四舍五入处理。

四、 推免生推荐资格

推免生需符合以下必要条件：

- 1、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(不含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独立学院学生)；
- 2、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

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均衡发展；

3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；GPA 在各专业平台排名为前 50%；截止公布之日，未通过考核的课程不超过 1 门；

4、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；

5、品行表现优良，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五、 推免生评价体系

1、思想和学术道德评价参照第四条；

2、学习能力和专业能力评价以分平台排名次序为准，分 4 个平台分别排名。排名方式为：依照学校教务系统公布的大学前三学年全部课程（一般通识课除外）正考成绩计算得到的 GPA。

3、通过其他途径保研学生，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 推免程序

1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推免名额分配；

2、公布各平台排名符合第四条推荐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和排名情况；

3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本科教务按第四条规定认定推荐资格；

4、各平台按学生排名顺序从前至后依次确定初选名单，如学生放弃推免名额，则递交《放弃各类免试推荐名额的保证书》；如某平台公布的所有学生自主选择后，仍有剩余名额，则剩余名额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签署《承诺书》；

5、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名单，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

6、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对有异议的学生，学院查明情况，公布处理结果。

七、 附则

本办法由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申请者对于本办法各项规定、免试工作各项工作环节及其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向本院提请申诉。

申诉渠道：

学院本科教务地址：北航北校区国实 A404；本科教务秘书电话： 61716619

邮箱： jtxybks@buaa.edu.cn

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： 61716620 联系人： 南照博

邮箱： 296225175@qq.com

